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0016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300163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2月6日智著字第1136000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……等資源，並請運用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……）向學生宣導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請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

總收文 113.02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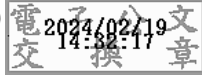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526

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